# 实名举报信

举报人：李燕；性别：女；民族：汉族；出生日期：1986年8月29日；住址：长沙市开福区陡岭路4栋2门200房

被举报人：彭 杨，男，汉族，职务：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举报事由：被举报人在审理举报人的诉讼案件中，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行为！

事实与理由：

举报人因不服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于 2018年7月31日作出的开政征补字[2018]第2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于2018年9月27号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长府复决字[2018]第3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维持开福区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举报人于2018年12月22日收到）。举报人对此不服，依法提起诉讼；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案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然而举报人收到的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均显示，合议庭组成成员只有三人！

维护司法公正的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居然涉嫌程序违法，令人错愕！

举报人认为：行政诉讼程序价值的重要表现在于它能够为双方举报人提供不偏不倚、公正的裁决，并因此获得举报人对裁决结果的信赖。回避制度就是为行政诉讼程序价值服务的。虽然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直接适用的对象是审判人员，但不可否认的是，根据该条第一款第（三）项“与本案举报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之规定，可以推导出该规定还适用于当某种关系牵扯到法院全体法官，并且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时，法院整体需要回避的特殊情形。

为了排除举报人对行政诉讼程序公正性的合理怀疑，举报人对彭杨当庭提出让其回避的申请，并递交了书面申请！

然而审判长彭杨收到回避申请以后，却当庭翻了20分钟的法条，苦思良久，才以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直接口头驳回举报人的回避申请！（庭审现场的录音录像为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审判长以外回避由审判长决定，申请审判长回避由院长决定，因此举报人的回避申请应当由彭杨法官向庭长、分管副院长、院长逐级汇报；然彭杨直接口头驳回举报人的回避申请，严重违反审判程序及法律规定，这是其一；

其二：按照我国宪法和立法法规定的立法体制，法律位阶共分五级，它们从高到低依次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83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这是我国法律首次对“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规则的明文确认，也是首次对“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规则适用条件的设定。**

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属于特别法，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八条属于一般法；一般来说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位阶高法优于位阶低法。

然审判长彭杨身为人民法官，居然不懂基本法理，甚至不知道法律位阶的基本原则！

举报人认为审判长彭杨要么就是不学无术，尸位素餐之徒，要不就是知法犯法，滥用职权！不管属于哪种情况，其都不具备继续审理本案的资质，理应在相关案由的行政诉讼中，一律回避，并接受停职调查！

综上，举报人希望纪检、监察机关以彭杨在本案审理过程的离奇表现为调查切入点,依法追究彭杨滥用职权，枉法裁判的渎职行为,真正树立起司法的公正与权威。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报人：

法律链接：

《宪法》第四十一条：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检察院有权对法官审判监督程序之外的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2．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3．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4．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

人民陪审员法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

（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

（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三）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四）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